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蓮

被　　告　吳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進興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13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均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